



HKC

香港通訊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6

2015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行政總裁)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葉文瀚
蔡振益
梁成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執業)
羅家熊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

網址

<http://www.hkc.com.hk>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7,637	125,925
銷售成本		(108,375)	(101,188)
毛利		29,262	24,7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60	664
其他虧損	5	(618)	(6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29)	(3,4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978)	(25,179)
融資成本	6	(856)	(8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41	(4,746)
稅項開支	8	(120)	(119)
期內溢利／(虧損)		521	(4,86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51)	(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1,568)	1,37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019)	1,3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98)	(3,5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21	(4,8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98)	(3,529)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9	0.08仙	(0.86)仙
－攤薄	9	0.08仙	(0.85)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37	62,790
投資物業		192,780	192,7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79	13,832
		267,196	269,402
流動資產			
存貨		21,904	20,90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9	369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11	36,815	17,04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7,800	56,090
可收回稅項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48	12,574
		110,996	106,9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14,521	10,790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11	3,086	539
應付稅項		119	812
融資租約債務		8	19
銀行借貸		63,468	65,762
		81,202	77,9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9,794	29,058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96,990	298,46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52	24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220	192
	296,770	298,2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70	6,376
儲備	288,800	291,892
總權益	296,770	298,2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股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376	45,698	(498)	664	28,325	7,918	41,556	1,407	166,822	298,268
期內溢利	-	-	-	-	-	-	-	-	521	5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568)	-	(451)	-	(2,01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568)	-	(451)	521	(1,498)
發行紅股	1,594	(1,594)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970</u>	<u>44,104</u>	<u>(498)</u>	<u>664</u>	<u>28,325</u>	<u>6,350</u>	<u>41,556</u>	<u>956</u>	<u>167,343</u>	<u>296,77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667	46,407	(498)	664	28,325	1,675	41,556	477	170,482	294,755
期內虧損	-	-	-	-	-	-	-	-	(4,865)	(4,8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1,378	-	(42)	-	1,33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78	-	(42)	(4,865)	(3,529)
發行紅股	709	(709)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376</u>	<u>45,698</u>	<u>(498)</u>	<u>664</u>	<u>28,325</u>	<u>3,053</u>	<u>41,556</u>	<u>435</u>	<u>165,617</u>	<u>291,22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5,042	(3,60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11	276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2,277)	17,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6,376	14,5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75	5,0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1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08	19,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80	10,0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728	9,513
	11,808	19,5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若干修訂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分部－銷售流動電話、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總額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73,747	42,888	17,680	3,322	137,637
跨部銷售	-	4,140	-	-	4,140
匯報分部收益	<u>73,747</u>	<u>47,028</u>	<u>17,680</u>	<u>3,322</u>	<u>141,777</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405</u>	<u>1,123</u>	<u>(1,258)</u>	<u>989</u>	<u>1,25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	-	-	-	160
融資成本	(260)	-	-	(596)	(856)
本期間折舊	(592)	(257)	(202)	(1)	(1,052)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436	144	619	1	1,2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報分部資產	72,587	63,611	62,612	167,674	366,484
匯報分部負債	21,322	5,709	8,287	45,936	81,254

3. 收益／分部資料(續)**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總額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81,147	24,125	17,606	3,047	125,925
跨部銷售	-	245	-	-	245
匯報分部收益	<u>81,147</u>	<u>24,370</u>	<u>17,606</u>	<u>3,047</u>	<u>126,170</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5,985)</u>	<u>3,512</u>	<u>(2,448)</u>	<u>789</u>	<u>(4,13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	-	-	-	32
融資成本	(229)	-	-	(638)	(867)
本期間折舊	(1,030)	(266)	(277)	(11)	(1,584)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91	79	-	-	1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報分部資產	98,940	44,471	58,420	160,350	362,181
匯報分部負債	21,895	2,381	5,821	47,849	77,946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匯兌虧損淨額、其他虧損及稅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虧損)。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3. 收益／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119,957	108,319	213,206	212,371
中國大陸	14,206	9,087	29,973	31,335
新加坡	3,165	8,194	12,538	11,864
其他東南亞國家	309	325	-	-
	17,680	17,606	42,511	43,199
	137,637	125,925	255,717	255,57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141,777	126,170
跨部門收益撤銷	(4,140)	(245)
綜合收益	137,637	125,925
損益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1,259	(4,132)
匯兌虧損淨額	(479)	(12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9)	-
其他虧損	-	(492)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641	(4,746)

3. 收益／分部資料(續)**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366,484	362,181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479	13,8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9	369
綜合總資產	378,192	376,382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81,254	77,946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綜合總負債	81,422	78,114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給匯報分部。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0	32
來自上市股本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152	156
其他	548	476
	860	664

5.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4
匯兌虧損淨額	479	12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9	198
	618	614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56	867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879	1,570
— 或然租金	372	235
	1,251	1,805
折舊		
— 自置資產	1,042	1,574
— 租賃資產	10	10
	1,052	1,5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56	17,2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1	1,490
員工成本總額	20,427	18,758

8.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20)	(11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521	(4,86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646,998,272	566,481,308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646,998,272	566,481,30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3,507,611	2,806,08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505,883	569,287,397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1. 就承建工程應收／(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63,610	42,967
所確認溢利	17,337	15,179
	80,947	58,146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47,218)	(41,644)
應收客戶款項	33,729	16,502
分類為：		
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36,815	17,041
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3,086)	(539)

董事認為，就承建工程應收／(應付)客戶之總款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天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33,9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428,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不作減值	20,419	23,294
逾期一個月內	2,444	1,537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1,012	1,908
逾期超過三個月	10,082	12,689
	33,957	39,428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13.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11,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53,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內	6,859	1,392
31-60日內	2,876	816
61-90日內	49	490
90日以上	1,568	955
	11,352	3,653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3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6,000,000港元增加10%。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4,9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間內，收入為7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二零一四年：81,000,000港元）。收入減少因為關閉表現不如理想的零售店。此分部錄得溢利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6,000,000港元）。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收入增加45%至6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700,000港元），而此分部錄得虧損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3,300,000港元，而此分部之溢利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關閉表現不甚理想的零售店。預期分銷業務將會保持穩定。

至於物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增強成本控制及研發更多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我們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保持穩定。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投資物業已全數出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6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乃指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5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公平值為57,9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99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總公平值為150,9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9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3)銀行存款2,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99,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好倉)(附註1)	
陳重義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412,380,387股(L)(附註2)	51.7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49,372股(L)(附註3)	1.95%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100.00%
陳重言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74,252,500股(L)(附註4)	9.3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7,312股(L)(附註5)	0.08%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L)	100.00%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6,875股(L)(附註6)	0.19%
葉文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4,062股(L)(附註7)	0.06%
蔡振益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股(L)(附註8)	0.00%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當中，14,087,736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而398,292,651股股份由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為為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被視為為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以陳重義先生名義登記。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為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以陳重言先生名義登記。
6. 該等股份以陳明謙先生名義登記。
7. 該等股份以葉文瀚先生名義登記。
8. 該等股份以蔡振益先生名義登記。
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附註1)	身份／權益 性質	權益概約 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412,380,387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74%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74,252,500 (L)	實益擁有人	9.32%
劉慧嫻(附註4)	74,889,812 (L)	配偶權益	9.40%
劉文婷(附註5)	427,929,759 (L)	配偶權益	53.69%

附註：

1.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2. 該等股份當中，14,087,736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而398,292,651股股份由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重義先生為Light Emotion Limited及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之董事。
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陳重言先生為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4. 劉慧嫻女士為陳重言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偏離了守則之守則條文A.6.7。

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